



凌晨，未检中心一级预警亮起红灯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陈萍 李娜

“城区淮海路附近有5名未成年人异常聚集，其中两人有前科，另外3人则处于失学等重点状态，请关注。”凌晨1点，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未成年人检察综合保护中心的“玉衡·领航成长模型”I级预警亮起红灯，工作人员立即将信息发送到辖区派出所，附近巡防警力快速抵达了现场，民警现场劝阻并教育，电话通知家长逐一撤离。

2023年3月，泗阳县未成年人检察综合保护中心以下线平台为依托，搭建涉未成年人大数据中心，接入“玉衡·领航成长模型”、未成年人精准帮教系统、困境未成年人救助系统、融通共享公安、民政、检察、卫健等多个部门的数据，数据赋能全面提升保障未成年人工作合力。

精准监督

“北斗七星中最亮的是玉衡星，该模型以此命名就是希望能用这颗最亮的星指引未成年人回归正道，健康成长。”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戴海峰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解创建“玉衡·领航成长模型”的初衷。

此前，泗阳县检察院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未成年人容易受到外界环境影响，有不少涉案未成年人的身份属性、出现的地点等具有相似性，网吧、KTV等重点场所，逐渐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而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也经常发生在此类地点。

如何将预防工作做在前，泗阳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共同研发了“玉衡·领航成长模型”，将县城内700余处违法网吧等重点未成年人纳入关注范围。该模型根据未成年人的身份属性、出现的时间和重点场所等情形，设置不同的判定规则，对违反判定规则的未成年人，发出“红黄蓝”不同类别预警。通过已有监控设备，对数据库中相关信息进行比对，以此判定相关人员的行为是否处于临界点。

2023年7月，未成年人陈某犯盗窃罪被附条件不起诉。宣布不起诉时，承办法官倪秋燕告知了陈某应当遵守法律规定、遵守考察规定，如在考察期间不得进入网吧、



KTV、酒吧等重点场所等。通过该模型进行检测时，检察机关发现陈某在一周内先后两次出入重点场所，但被询问时却称自己未曾进入，后倪秋燕对陈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延长了其考察期。

据介绍，根据抓拍出现的地点、出现的人数多少等情况，该系统还可以展示宾馆、网吧等场所附近未成年人异常聚集的情况。相关预警信息会推送至辖区派出所，辖区民警安排周边进行现场核查，通过有效干预消除重点场所可能存在的隐患。检察机关也依托该平台，对不批捕、不起诉需要矫治教育的未成年人进行动态监管，根据监测情况对违反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训诫教育，延长考察、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等不同处理。

截至目前，该系统已发出预警1000余次，对数据分析未成年经常出没的10个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检查，对异常聚集的辖区派出所到场进行有效干预。

实时评估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对于如何全方位帮助涉案未成年人走出困境，是必须解决的问题。2023年，在检察官、社工帮教的基础上，未成年人大数据中心引入未成年人精准帮教系统，让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在大数据助力下更及时更细致。

除帮教成效，再结合线下的积分考核、综合评定之后，根据帮教效果作出最终不起诉或者起诉的决定。自系统启动以来，共采集并动态跟踪涉案未成年人78名，其中的62人已实现复学、就业，还有16名仍在考察帮教期中。

闭环救助

实践中，对案件中事实孤儿、困境儿童等线索，检察机关往往需要通过书面函移交民政部门，才有可能发生后续能及时了解到救助推进信息的情况。

为了使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无缝衔接，让救助快速、快捷、闭环，泗阳县检察院积极沟通，促成与民政系统双核联动，将困境儿童救助系统接入大数据中心，共享全县困境儿童相关数据信息。自2023年3月起，办案检察官在大数据中心即可登录该系统，第一时间获取困境儿童救助系统中的数据情况，与事实孤儿、困境儿童等线索进行比对，核实线索是否在库。

2023年7月，倪秋燕在办理某起案件时，发现涉案的未成年人星星(化名)的母亲离家出走多年，父亲因犯罪服刑，其符合事实孤儿的救助条件，遂将其身份信息导入救助系统进行快速检索、比对，发现星星并未被纳入困境儿童救助数据库内。随后，倪秋燕联系星星的亲属核实情况，并将情况告知当地民政部门，经星星的亲属准备相关手续，将星星纳入救助范围，迅速开展救助。目前，星星的信息已录入数据库，检察机关可以实时查看救助发放情况。

“不只是星星，现在只要打开系统，将需要救助的涉案未成年被害人信息输入系统检索后，救助金是否领取、领到了几月份等信息，一目了然。”戴海峰告诉记者，该院还联动妇联、团委等部门开展“女童关爱”“圆梦行动”等涉案女童综合救助行动，密切关注女童健康成长。

“目前，大数据中心已汇聚了公安、检察、民政、卫健等多个部门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数据，旨在通过集聚力产生质变，促进区域内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工作走深一步。”泗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周玉表示。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芝
□ 本报通讯员 韦海峰

河池法院严守未成年人『身边紧要事』

“同学们，大家好！我是来自天峨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助理冯乔颖，从这个学期开始，我就是你们的法治班主任，现在我们召开本学期的第一节法治班会课。”2024年春季学期伊始，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连江小学的同学们上了一堂特殊的班会课，班会的主持人是来自天峨县法院的法官助理冯乔颖。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是一项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工作，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治意识需久久为功。近年来，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以“法治进校园”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入开展多维度、多形式的法治宣传培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治文化氛围，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双向奔赴 院校携手守护成长

连江小学位于天峨县龙滩水电站辖区移民安置点，全校只有5名同学，均为一二年级的学生。学生虽不多，但学校十分重视对学生的培养，除了日常的教育教学外，法治教育也是其中重要的学习内容。

“为继续深化法治班主任工作站，今年天峨县法院又选派了9名法官及法官助理到县里的各中小学担任法治班主任。”据天峨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刑庭庭长郭仕伟介绍，自2021年该院开展“法治班主任”活动以来，共选派了31名法官、法官助理担任法治班主任，在工作之余定点联系不同的学校和班级，通过法治主题班会课的形式强化学生的法治教育。

河池两级法院不断探索法院、学校的合作方式，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司法服务保障。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共选拔了203名政治素养好、审判业务精、热爱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并具有丰富经验的法官和法官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班主任”，共组织进校园法治讲座365次，召开法治班会课360次。

多彩宣传 培育自主法治意识

2024年3月6日，环江县人民法院的女法官们来到该县洛阳镇初级中学开展以“法润心田 护航成长”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环江法院法官从防止校园欺凌切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结合真实案例，运用通俗易懂的图文讲解方式，重点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怎样预防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如何应对、以及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让学生更深刻地了解法律知识，引导学生既要遵纪守法，又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安全防范能力。

近年来，河池两级法院主动围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紧贴校园霸凌、网络沉迷、禁毒防毒、校园侵权等学生的“身边事”“紧要事”，大力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用身边事教育学生身边人。

“在参与法治进校园的活动中，不管是法官还是法官助理，都应注意我们自身的定位，不当严厉的说教者，而是努力成为学生们的启蒙者，唤醒者，陪伴者，尽可能地引导他们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去解决生活中的问题。”2021年，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彭受聘为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的法治副校长，每年均组织干警到该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围绕青少年犯罪焦点热点问题为全市师生提供“定制化”法治宣传讲座。

凤山法院运用“桂姐姐法律工作站”、南丹法院、天峨县法院通过普法山歌的形式普及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在普法过程中，河池各地法院还因地制宜，于细微处着力，以灵活的、生动的宣传教育，编织守护、引领青少年的“关爱网”，不断增强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延伸职能 助力校园安全建设

2023年3月，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年志愿者队来到帮扶点南丹县牙林村月里小学，与校领导深入沟通学校发展情况，了解偏远山区小学的校园安全情况、发展困境和法治需求，并结合学校特色提出相关建议。

学校作为育人场所，校园安全直接关系到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也关系到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形象。近年来，河池两级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通过调研走访，发出司法建议书等形式，助力夯实校园安全根基。据统计，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共组织到全市各中小学调研座谈131次，发出司法建议书41条。

此外，为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河池中院还牵头各县(区)法院在辖区有条件的初、高级中学建设校园法庭、法治文化展厅、法治广场等法治宣传阵地。目前，全市共设立有“校园法庭”8个，法治教育基地11个。

“现在开庭……”伴随着一声刚劲有力的法槌敲击声，审判员韦云龙宣布庭审开始。

2023年6月8日，东兰县人民法院到东兰县国清中学校园法庭公开审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庭审现场设在设在该校的校园法庭内，得益于校园法庭的设立，同学们不出校门便可“零距离”旁听庭审，参与一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在助力校园安全方面，我们还积极以‘家庭安全’延伸保障‘校园安全’。”河池中院民一庭庭长祝庆介绍，全市两级法院大力推动家事审判改革工作，重视家庭教育对青少年成长的重要性，自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共联合学校、团委等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39次，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665份，建立了未成年人与家庭矛盾纠纷解决的疏通机制，减少纠纷化解矛盾，以家庭和谐促进校园安全。

隔空猥亵未成年人，判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林佳静

近日，由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隔空猥亵”案宣判，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悠悠是一名初中生，平时爱玩手机游戏，特别是一款名叫“QQ飞车”的游戏。2023年5月，悠悠在游戏中认识赵某，很快被其高超的游戏技巧吸引，两人互加了微信好友，平时也经常聊天。得知悠悠是一名初中生后，赵某告诉悠悠，自己是一名高中生，家境优渥，平时零花钱很多，并网络上下载了一张长相帅气的男生照片发给悠悠，谎称照片中的便是自己。赵某还说，自己非常喜欢悠悠，想和悠悠做男女朋友，并承诺可以带悠悠打游戏升级。看着照片中“赵某”帅气的长相，悠悠便没有拒绝。

这天，两人像往常一样在微信上聊天，赵某突然向悠悠提出，想看悠悠的私密照片或者视频，只要能让他满意，就会给悠悠3万块钱。悠悠心动了，赵某便不断以高额回报进行诱惑。悠悠拍摄了一张私密照片发给了赵某，但赵某因照片不够裸露表示不满意，还鼓动悠悠拍摄更加私密的照片给他，并表示，只要悠悠肯拍摄，自己立即给悠悠转账。同时，赵某给悠悠展示了自己的微信余额。殊不知，所谓的“巨额零花钱”只是赵某伪造的网络截图。但悠悠还是心动了，她按照赵某的要求，拍摄了两段视频发给了赵某。拍完视频后，悠悠便开始向赵某要钱，但赵某以两人微信信任度不够转不了钱为由，要悠悠先给其转账增加信任度之后再给其转约定好的钱。

悠悠信以为真，陆陆续续给赵某转了几百块钱，但仍然没有达到赵某所说的“信任度”。实在没钱了，悠悠向赵某表示，自己已经没钱了，赵某承诺的钱也不要了。此时，赵某开始以曝光其私密视频相威胁，要求悠悠支付人民币600元、3000元、520元不等的金额。为了拿回视频，悠悠无奈到派出所报警，给赵某转账人民币近500元，实在没钱了，才在父母的陪同下去了警。

经查，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至6月期间，赵某以教授游戏技巧、组cp为借口，伪装高中生先后诱骗多名未成年人向其发送私密照片和视频，后又以曝光私密照片和视频等方式相威胁，多次敲诈勒索他人钱财。庆元县检察院认为，赵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应以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对赵某作出如上判决。

承办法官张雪梅建议，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教育，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也应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管和管理，确保其不会成为犯罪分子的藏身之地。她表示，“网络犯罪是一个复杂而严峻的问题，涉及技术、法律、教育等多个方面，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协作。”

漫画/高岳

汉中汉台检察院『私人订制』实现精准普法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 本报通讯员 马金雷

“双师”直播、“私人订制”普法宣讲、检律协作……近期，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针对不同学校实际情况，精心策划，积极开展系列法治进校园活动。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覆盖面广，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双师”，即检察官老师和心理咨询师。“双师”普法宣传，是汉台区检察院创新未成年人普法工作的一个缩影。通过引入不同领域的专业力量同堂普法，创设多维普法视角，使普法课程形式更加灵活，内容也更加丰富。

近日，汉台区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官和特聘心理咨询师组建“双师”团队，走进直播间，结合新实施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向辖区内70余所中小学，约4万名师生开展“以法为盾，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火墙’”为主题的讲座。其中，检察官重点讲解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沉迷防治相关知识，心理咨询师则从专业角度剖析了青少年网络成瘾的原因并给出正确的上网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普法针对性，工作中，汉台区检察院结合不同年龄段特点，通过参加开学典礼——国旗下讲话、现场讲座+实况直播、法治报告会等多种形式，为同学们送上预防校园欺凌、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防电信诈骗、防性侵等“私人订制”普法宣讲，实现精准普法。

为切实提升普法效果，汉台区检察院携手律师事务所，通过检律协作，探索“检察官+律师”送法进校园活动，进一步丰富法治进校园形式。

前一段时间，电影《第二十条》在各大院线热映，汉台区检察院联合汉中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汉台区委宣传部等多家单位开展“与法同行 护航成长”公益观影宣讲活动。观影结束后，汉台区检察院未检办干警根据影片情节，向在场师生生动解读刑法第二十条内容，对可能遇到的校园欺凌、侵害事件，除了提出应对措施外，还呼吁同学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汉台区检察院将持续携手各方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以检察履职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形成‘护未’合力，共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汉台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

普法课教小学生如何保护自己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龚彦晨

“听了法官阿姨的普法课，让我更加认识到法律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我以后一定要做一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学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40小学学生姑丽尔·阿卜力艾孜说。

近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天平护队”，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冯雪来到该校，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给学生们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引导学生们增强法治意识，勇敢地对不法行为说“不”，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大家平时在校园里会不会给同学起外号？”课堂上，冯雪问。

“会。”大家异口同声地说，随后笑了起来。

“大家有没有在别人坐下的时候把别

人凳子抽走的行为？”冯雪问。

“有。”大家回答。

“这种行为十分危险，很可能造成他人骨折。如果身边有突出物，还有可能带来生命危险。因此，大家注意，有些玩笑不能随便开。”冯雪说。

随后，冯雪又就未成年人如何预防性侵害、保护自己展开讲述。

一个多小时的法治教育很快结束了，丰富的法律知识让同学们受益匪浅。

“听完法官介绍，我知道了不论是男生还是女生都要保护好好自己的隐私部位，遇到女生要及时向老师、家长报告，必要时打电话报警。”该校学生艾力·伊玛木说。

“今后，‘天平护队’还将不断丰富和完善法治进校园的活动内容和方式，积极凝聚社会力量，协同打造平安法治校园环境，以法之贵，以爱之名为未成年人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冯雪说。

重庆丰都法院家庭讲座直指护未“盲区”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王承亮

在一些“看不见的角落”，未成年人往往容易遭遇诸如强奸、猥亵、言语骚扰等问题。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应如何在强奸、猥亵儿童等案件中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如何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护落到实处？

面对这些问题，重庆市丰都县法院在积极推进法官进家庭工作的同时，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引导家长正确开展性知识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树立“防性侵”理念，护卫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你们是否对孩子进行过性知识教育？”“你们认为孩子是否能辨别什么是性侵害？”前段时间，在丰都县家庭教育互助会的“向日葵家长课堂”上，法官安桂宏面对几十位家长，发出了“拷问”。

课堂上大多是打工返乡的年轻父母。“孩子受到侵害大多是由于没有面对性侵害时的辨别和自我保护意识。”安桂宏化身“大家长”，连续列举了6个真实案例，其中有孩子面对老师侵害的不知所措、“网络恋爱”奔现却遇恶魔……这样的讲座，丰都法院已在当地多个社区举办了多次。不少家长表示，这样的讲座不仅引导他们思考亲子关系，化解迷茫，建立良性家庭教育氛围，更重要的是，也让他们认识到，在孩子成长过程中，性教育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如果说丰都法院法官开讲座，是通过提高父母的认识来防范未成年人可能受到



的伤害，那么面对司法实践中的具体个案，丰都法院则始终把保护未成年人放在首位，通过严密保护未成年被害人个人信息，对父母的心情进行安抚并引导其以正确的态度，最大程度帮助未成年子女走出阴影，以避免未成年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

“在涉及未成年人性侵害问题时，我们在庭审时会注重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反复审查询问，同时坚持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作出合理裁判，在各个环节给未成年被害人以特殊、优先的保护。给犯罪人以从高压打击，形成强有力震慑。”丰都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刘周介绍说。

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足，特别是患有智力障碍和留守儿童，容易成为犯罪分子的目标。为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丰都法院联合检